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子云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7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yunyv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604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6480000A_1070260401_ATTACH1.odt、376480000A_10702604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